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0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承濤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承濤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鍾承濤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關於「陳郁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郁欣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密接時、地多次徒手毆打告訴人蔡傑丞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本案傷勢，足認各係基於單一犯意，接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犯罪事實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一個傷害罪即為已足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漏未論及此，應予補充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溝通之方式解決糾紛，竟以徒手之方式，數次毆打告訴人頭部而為傷害之行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併頭痛、頭皮及右臉挫傷、右腕挫傷、左手擦挫傷等傷勢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獲得原諒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（見卷附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俊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13號

被 告 鍾承濤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鍾承濤在址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洗客滿自助洗車廠，因不滿蔡傑丞講話態度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23時25分許，在該處徒手毆打蔡傑丞，致蔡傑

01 丞受有頭部鈍傷併頭痛、頭皮及右臉挫傷、右腕挫傷、左手
02 擦挫傷等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蔡傑丞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告訴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鍾承濤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蔡傑
06 丞指訴及目擊證人賓光耀、陳郁鑫、鄭有允於警詢中之證述
07 情節相符，並有本署檢察事務官勘察筆錄、監視器錄影光
08 碟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佐，應認被告
09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傷害罪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15 檢察官 劉俊儀